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簡字第238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徐志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偵字第25907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徐志祥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1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書之記載。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徐志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酒醉，即以不詳之
20 方式毀損告訴人車輛，造成告訴人之車輛受有如聲請簡易判
21 決處刑書所載之損壞情形，所為實有未該；又考量被告犯後
22 坦承所犯，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
23 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4 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
25 情況、家庭狀況等（見偵卷第7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6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吳佳玲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5907號

16 被 告 徐志祥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稽設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18 （桃園○○○○○○○○○○○○）

19 現居桃園市○○區○○○路00巷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徐志祥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上午3時50分
25 前之某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28巷與力行路288巷
26 口，因酒醉無故持不詳工具，將朱巽棋使用、停放在該處之
2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方尾翼拆除，及以不詳方
28 式，毀損朱巽棋上開車輛，致該車左右兩側尾燈破裂、前擋
29 風玻璃及左右車窗玻璃刮傷，致令毀損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
30 於朱巽棋。嗣於113年3月15日上午3時50分許，朱巽棋發

現上開車輛遭毀損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朱巽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志祥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徐志祥坦承於上揭時、地，毀損告訴人朱巽棋前開車輛，及監視器錄影畫面中之男子為其本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朱巽棋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車輛受損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察官 劉玉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李芷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54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3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4 下罰金